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463號

原告 鄭傑中

訴訟代理人 張齡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7日內補正理由欄二所列各款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為起訴必備程式；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修繕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1樓之6房屋（下稱甲房屋）浴室漏水，暨正下方原告所有同棟20樓之6房屋（下稱乙房屋）天花板層板受損部分，就下列事項認有補正必要：

(一)甲乙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
(二)乙房屋平面圖，並於其上標註漏水位置。

(三)承上，應擇何種工法修復甲房屋至不漏水狀態？及以該特定工法修復所需費用若干（應補正修復至不漏水狀態估價單）？

三、上開欠缺均可以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 
02 書記官 賴怡靜